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A4_A7_E8_BF_9E_E5_B8_82_E4_c80_304546.htm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大政办发〔2007〕128号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大连市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大连市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委办发〔2006〕19号文件印发）精神，为积极引导和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以下简称毕业生）自主创业，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毕业生自主创业是指毕业生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通过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方式实现就业。 第三条 毕业生自主创业工作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人事局负责综合治理，工商、财政、金融等有关部门给予支持配合。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全市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指导和日常治理等工作。各区市县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实施本地区毕业生自主创业工作。 第四条 有志以自主创业形式就业的本市生源应届毕业生（含择业期内）以及符合落户大连市条件的外地生源应届毕业生（含择业期内），在办理报到、落户手续后，可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申请办理《自主创业证》，作为享受自主创业相关优惠政策的主要证实。 第五条 各区

市县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应为在本辖区内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在择业期内免费保管人事档案，并提供相应的人事代理服务。第六条 各级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应为领取《自主创业证》的毕业生免费提供创业就业培训以及项目治理、市场分析、开业指导等创业就业服务。第七条 工商部门应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申办个体私营企业免费提供创业指导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和信息的咨询服务，实行申请、受理、审批“三优先”的一站式服务。第八条 毕业生在毕业后2年内从事个体经营的（国家限制行业除外），自工商行政治理机关批准经营之日起3年内，可免缴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治理费、集贸市场治理费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第九条 建立毕业生自主创业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设立“大连市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资金”，用于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各区市县也应多方筹集资金，设立相应专项资金，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本辖区自主创业。第十条 将毕业生自主创业贷款纳入我市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体系。毕业生自主创业小额贷款担保金额为2万元左右，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担保基金由大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进行运作。第十一条 建立毕业生自主创业工作奖励制度。对创业成果突出、吸纳较多毕业生就业的优秀自主创业毕业生及对在毕业生自主创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进行奖励。同时，对部分高校毕业生创办的企业，每年依据创业者的经营收入证实、完税证实及吸纳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奖励性补贴。第十二条 建立毕业生自主创业工作动态治理机制。各级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应对自主创业毕业生的创业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对毕业生在自主创业过程中碰到的

治理、技术与资金等问题提供相应的扶持与帮助。第十三条 建立市、区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毕业生自主创业工作联动机制。各区市县应制定配套的毕业生自主创业具体措施，对本辖区内自主创业愿望的毕业生进行调查统计、登记治理，并提供创业就业方面的培训服务，切实加强对自主创业毕业生的治理和服务。第十四条 各区市县及相关部门应加大舆论引导和政策扶持力度，积极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大力促进毕业生就业，引导毕业生主动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发挥潜能、贡献才智、实现价值，为毕业生面向社会需求自主创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大连市人事局负责解释。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